附件2

北京市专科医联体合作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方： （核心医院）

乙方： （合作医院）

专科名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联合体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北京市专科医联体核心医院在相应专科医、教、研方面的优势，优化医疗资源，方便患者就医，提高相关专科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水平，加强人才培养及临床研究，深入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与学术交流，探索专科疾病分级诊疗模式。现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原则

双方自愿选择、利益共享、责任分担，围绕专科系统疾病的预防、诊疗、人才培养和临床研究，开展业务合作和学术交流。

二、建设目标

1.探索专科医疗资源一体化模式，引导患者有序就医，实现基层首诊、上下联动、双向转诊的分级诊疗模式，方便疑难危重症患者就医。

2.建立规范的临床诊疗体系，推广专科专病诊疗规范，提高对专科系统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水平。

3.建立完备专科医师培养体系，培养高质量、同质化的专科医师。

4.加强各级医院专科的交流合作，促进专科临床研究发展。

三、专科医联体核心医院（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专科人才培训体系，提升专科疾病诊疗水平。

制定面向医联体成员单位的专科人才培养计划，举办各级各类专业培训班，推广普及专科疾病诊疗规范；优先招收乙方专科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进修；探索通过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开展线上培训、教学查房、教学病例讨论。形成具有专科特色的专修、专培体系，使专科医师对相应专科疾病的认识、诊断、治疗达到同质化。

1. 建立专科疾病疑难危急重症会诊中心。

 甲方可通过远程医疗为乙方疑难危急重症患者进行线上专家会诊，包括多专家、多学科会诊等。

1. 建立专科疾病分级转诊制度。

 以患者自愿、医保政策允许、合理配置医疗资源、连续服务、健康管理为原则，在医联体间建立转诊病人绿色通道，形成专科疾病患者基层首诊、急慢分治、层级转诊的分级诊疗模式。制定转诊流程和制度，根据病人实际情况，接收疑难危急重症专科疾病患者转诊至甲方治疗。

4.开展多中心合作专科疾病临床研究项目，推动相应专科发展。

5.建立联络机制。明确专科医联体固定联络人和联系方式，负责医联体培训教育、远程医疗、转诊、会诊工作的协调和沟通。

6.其他事项：结合不同专科特点，专科医联体不断完善相关事项。

四、专科医联体合作医院（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升专科疾病诊疗水平。制定本单位相应专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参与各级各类专科培训班，学习专科疾病诊疗规范；派遣相应专科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进修；探索通过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参加线上培训、教学查房、教学病例讨论。

2.建立专科疾病分级转诊制度。本机构诊疗条件不足、诊断不明确或治疗效果不佳的疑难危急重症疾病患者转诊至甲方进行诊疗，病情确诊或平稳后转至本医疗机构后续治疗及康复。

3.专科疾病临床研究。参与多中心合作专科疾病临床研究项目，为临床研究项目提供标准化专科疾病病例，推动专科发展。

4.建立联络机制。明确专科医联体合作单位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负责医联体相关工作的协调和沟通。

5.其他事项：结合不同专科特点，专科医联体可完善相关事项。

六、协议履行时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相理解、彼此支持的原则制定，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八、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医院 乙方： 医院

地址：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